

合同编号： 202501 号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合同编号： 202501 号

项目名称： 旬阳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甲方： 旬阳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 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评审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小写¥：3348838.00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乙方项目经理： 乐建涛；证书编号：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再立；证书编号：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仅允许一次劳务分包。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 工程付款：自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其余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支付进度工程款至施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并实际完成总工程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9.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号）以及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按照中央预算投资不低于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2 月 16 日前完工。

11. 工程逾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旬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商业大街 241 号

电话：0915-7203009

机构代码：11610928016058899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267121010400016660000150001

承包人（盖章）：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 186 号

电话：0915-7203779

机构代码：9161 0928 7100 1684 07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7 0901 0120 1000 0323 36

合同签订于：2015 年 11 月 17 日

